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柯政办发〔 2019 〕 54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柯桥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 2018 〕 8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 2017 〕 89 号）、《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绍市委办发〔 2019 〕 1 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

〔 2019 〕 9 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抓手、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为保障，将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作为突破口，实现建筑产业标准化、工业化、绿色化、集成化、数字化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市场规模效益进一步扩大。推动柯桥区建筑业企业在国内国际建筑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升、建筑业总产值稳步增长保持省内部分的建筑业产值位居前列，助力柯桥区综合经济实力重返全国“十强区”。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以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领先的建筑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设备、技术、工艺、工种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加强业态创新，推动以集成化和一体化为特征的新型建造方式和服务方式不断产生。

（三）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在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水利、桥梁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工法工艺等方面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推进BIM（建筑信息模型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在建筑

产业中的集成应用，推动甲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

（四）建筑工业化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不断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一批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进一步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以及“四节、一环保”的应用水平。

（五）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全过程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基于运用BIM技术的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模式，实现全过程质量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逐步转变传统的粗放式建造方式，全面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六）工匠精神进一步弘扬。积极培育一批在建筑领域既有国际视野又有人文传承的建筑大师、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技能工匠，形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技能化的建筑产业人才队伍。

三、重点举措

（一）推行新型管理模式，助力行业转型发展

1. 推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EPC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带头推行EPC模式。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EPC招标工作。对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的 EPC 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仅审核（审计）其建设的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2. 推进“联合体”投标模式。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领域项目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并在年度建设计划中明确采用“联合体”招标的项目。鼓励柯桥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和部分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以股份合作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对接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本区工程项目。

3. 建立“领军企业培育库”。精准培育建筑业领军企业整体提升柯桥区建筑业企业发展水平。依据企业的发展潜力、资质等级、信用评价等要素，将柯桥区符合条件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和部分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优选纳入“领军企业培育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4.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支持柯桥区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应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 提升建设工程设计水平。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制度，积极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符合要求的城市

重要公共建筑项目，经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邀请由建筑专业院士或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领衔的设计团队所在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

（二）依托新技术、新标准，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6. 推广 BIM 技术应用。鼓励企业推进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全过程集成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招投标条件中明确要求采用该项技术在申报绿色建筑、施工工法、优质工程时，对应用 BIM 技术且有显著成效的，优先予以推荐评审。

7. 鼓励企业科研创新。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8.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当年柯桥区建筑业企业主编并由权威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件分别予以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主编并发布的地方标准，每件予以 10 万元奖励。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

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打造“柯桥建筑”品牌，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9．支持企业资质晋升。鼓励建筑业企业扩大规模、晋升资质，彰显“柯桥建筑”品牌。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一级晋升至特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专业承包一级）的建筑业企业和资质晋升至甲级的勘察设计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10．扶持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跨地区跨行业收购、兼并、重组等形式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模式，积极参与到对资本要求高的融投资建造项目中。对建筑业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境外上市、新三板挂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以及境内 A 股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柯桥区等情况，给予奖励或补助，具体参照《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政策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7〕148 号）执行。

11．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健全建筑业质量激励机制，提高建筑业企业对品牌建设的重视度，鼓励建筑业企业开展创优夺杯活动。对承建工程或勘察设计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项目在柯桥区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提

名奖（进步奖）减半奖励。完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增加创优夺杯相关内容的技术标权重，体现优质优价。

（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促进建筑工业化发展

12 . 坚持工业化示范引领。发挥“全国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区”“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柯桥区建筑工业化新发展，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提升建筑品质以及保护环境等方面起到试点带动作用。

13 . 全力推行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柯桥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新建住宅项目，推行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配式装修，大力发展

SI （管线分离）住宅装修体系。发挥柯桥区钢结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加快实现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融合发展；引导农村集中连片建设用房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14 .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和使用绿色建材，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加快建造工艺绿色化革新，提升建造过程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扬尘控制及建筑废弃物高效处理与再利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涉及建筑工业化的奖励政策，具体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柯政办发〔2017〕9号）执行。

（五）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15．引进行业领军企业。积极鼓励建筑业企业抱团发展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的项目合作、股份合作、资本合作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国内排名前列的建筑类大型国企和央企、国际（国内）知名的勘察设计企业、设计大师在柯桥区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公司，且柯桥区企业占股不超过 50%、一年内新设公司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企业注册成立过程中产生的财务成本给予 50 万元补助。鼓励引进外地建筑企业，对二级以上（含）施工总承包企业到柯桥区新注册落户，且当年纳税 50 万元及以上或完成产值 2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16．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平台。对企业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其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当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工程设计企业承接境外800万元以上设计费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经备案开展

对外承包工程的，按年度实际营业额每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同一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加大引进培育力度，构建现代产业人才队伍

17 . 鼓励引进培育高级人才。积极打造既有战略规划能力又有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家队伍，支持建筑业企业引进和储备一批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技术管理人才，对引进、培育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 5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奖励。

18 . 加大产业工人扶植力度。传承柯桥建设铁军作风，弘扬大国工匠精神，积极鼓励柯桥区建筑业企业与各职技院校、联盟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对组织和参与教育培训人员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组织形式及经费上予以扶持。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并经市级考核认定的，给予投资额10% 补助，最高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9 . 强化本地“建筑人”荣誉感。企业资质成功晋升至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负责人，或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可推荐为劳模候选人。

（七）完善管理机制方法，确保建筑质量安全

20 . 完善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

责任。健全监理制度，扩大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项目。以商品住宅为重点，大力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快推进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建设领域的风险管控作用。

21 . 创新管理方法。充分利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工业化全过程质量监管信息平台，重点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打造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的绍兴模式。

22 . 严守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对轨道交通、地下空间、高架桥、超高大建筑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或论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健全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常态化机制，严防各类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柯桥区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柯桥区建筑业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相关工作。

（二）落实责任目标。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编制柯桥区的建筑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并纳入镇（街

道)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减轻企业负担。按工业企业、实体经济同等政策,落实兑现各类税费优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柯桥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现有各类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率。

(四)加强宣传推广。每年组织召开建筑业发展大会,适时举办建筑业发展高峰论坛,支持有影响力的建筑业展览会或行业峰会落户柯桥,强化业内交流与合作。

(五)净化发展空间。加大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力度,维护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1日后发生的涉及财政奖励的情况参照本意见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陈 瀛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印发
